

关于提议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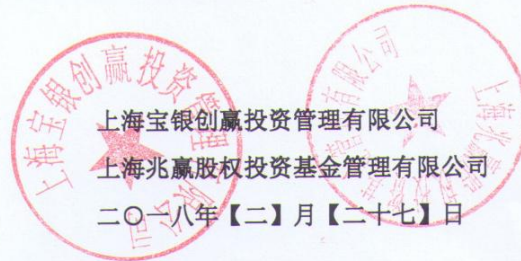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份公司 32.98468%的股份。

因股份公司拟于 2018 年【4】月【17】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股份公司未来 1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关于股份公司用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3. 《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4. 《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提议。



- 附件：1. 《关于股份公司未来 1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关于股份公司用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3. 《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4. 《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议案一：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未来 1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精神，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出如下提案：股东应充分享受到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自 2018 年度开始的未来 10 年，每年用股份公司当年度利润的 5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用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精神，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出如下提案：股东应充分享受到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股份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的未来 10 年用 2017 年末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1,254,306,787.75 元)的 8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审议《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精神，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出如下提案：股东应充分享受到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股份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用 2017 年末股份公司利润(106,954,757.92 元)的 5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扣税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7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7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审议《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出如下提案：

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部分修改：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后增加表述“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召集人不得拒绝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全文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召集人不得拒绝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